**关于开展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“本科生导师制”**

**导师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系，全体教师：

为了更广泛地培养我院大学生的学术研究与创新思维能力，拓展学生学科视野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学院的学术资源优势，学院在开展“本科生科创先锋计划”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本科生实施导师制培养模式的施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面向科创先锋班以外的学生，继续进行选拔并实施“本科生导师制”培养计划。现面向学院教师开展“本科生导师制”导师报名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介绍**

“本科生导师制”旨在对科创先锋班以外，有良好学习基础和浓厚科研兴趣的学生，提供导师个别指导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的机会，从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学科前沿信息、掌握学科研究方法、提升科研创新的素质和能力。

二．**培养目标**

本项目通过改革教学培养模式与教育方法，力求最大限度调动大学生成才的内在动力，通过导师的指导，使进入本培养方案的优秀学生在毕业时，除具备一般学生的基本条件外，在知识储备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及个性塑造等方面具备较好的发展潜质，为造就未来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打下基础。

进入本培养方案的学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，毕业时除达到一般本科生的培养目标，满足以下1-4项要求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5-12项中的两项以上要求：

1. 达到我校本科生教育管理的各项目标要求，日常行为规范符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,毕业时综合测评为优。

2. 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列同专业同年级的前1/3（不包括加分因素）。

3. 能正常通过导师指定和自主选修课程的考核，无不及格。

4. 体育成绩合格，毕业时身心健康。

5.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（文学期刊除外)。

6.参加导师或由导师推荐的一项课题的研究，在有关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中的部分工作。

7. 对某一学科的知识或知识体系有较为深入的钻研，并有独到见解和体会，对教师丰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8. 完成对导师某方面学术思想或实践经验较为系统的总结，并经导师认可。

9. 在导师指导下，完成两门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边缘学科课程的辅修，成绩优良。

10. 在实践性教学过程中，所有见习、实习科目及毕业论文成绩均为优等，导师及有关专家认定其实践动手能力为优。

11. 为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发明或知识创新竞赛中获等级奖的主要人员。

12. 由学生本人提供，能反映其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其它材料。

三**、培养对象**

我院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，在修完第一学期学业后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并获得心理测试支持者，可申请成为本方案的培养对象。

（1）第一学期考试成绩在专业前30%，且CET-4成绩达到425分以上。

（2）具备特别的科创潜力，经两位副教授以上专家推荐者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1.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，负责本方案的具体落实。其工作如下：

（1）接受培养对象申请和导师登记，确认或调整导师和培养对象。

（2）审核培养计划，批办落实计划的所需经费。

（3）负责对培养对象的年度考核。

（4）审核发放导师津贴。

（5）审核优秀导师和培养对象，发放荣誉证书。

2.工作程序

（1）具备导师资格的教师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并提交《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“本科生导师制”导师情况登记表》及个人简介。

（2）学院向学生发布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参与条件，并公示学院本科生导师名单及个人简介，具备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的志趣、爱好，在学院公布的导师候选人中自主选择，并提交书面申请及在校期间自我发展目标计划。

（3）学工办根据学生的选择意愿，向导师推荐候选学生，并把学生的相关材料发送给导师，供导师了解学生情况、确定是否接收。

（4）凡导师愿意接受的培养对象，确立师生关系后，由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分别报学生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（5）培养对象确定以后，一周内必须在导师指导下，制订出在校期间的培养计划，师生双方共同签字，报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；每学期需按考核表上内容按时填写，期末交由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**五、导师报名**

1.导师报名条件

（1）政治过硬，业务精良，热心学生导师工作。

（2）熟悉本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方案。

（3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（4）已参与科创先锋计划的导师，可不再参与此次本科生导师制相关工作；鼓励未参与科创先锋计划的老师积极报名参加。

2.导师职责

（1）指导学生制订培养方案，在确保培养对象顺利完成本专业必修课学习的前提下，指导学生设计选修方案，构筑更为优化和更具个性的知识结构。

（2）确保每周与培养对象相互交流时间不少于3小时。

（3）根据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专业发展方向，指导学生阅读课外参考书籍，拓宽学生对本学科的知识面，重视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。

（4）安排学生参加课题，指导学生查阅相关文献，了解与课题有关学科的最新研究进展，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。

（5）指导学生制定科研课题，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及创业计划竞赛。推荐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在省级或以上杂志发表。

（6）对培养对象进行学期和年度考核，对不能完成培养方案的学生决定淘汰并增补新培养对象。

3.导师待遇

（1）享受本科生导师津贴，具体标准另定。

（2）本科生导师提出用于培养对象的必需经费，需提出书面申请，院本导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（3）根据导师的敬业精神和培养对象的学习成效，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本科生导师。

（4）培养对象失去培养资格，又未补充新培养对象时，其导师待遇自动中止。

4、报名方法

请符合条件并有意愿报名的老师，填写《导师情况登记表》并附个人简介，5月7日前，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83324679@qq.com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

“本科生导师制”工作小组

2017年5月3日

附件：

医学与生命科学院“本科生导师制”导师情况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教研室 |  |
| 专业方向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E-mail |  | |
| 意向带学生数（人） | | |  | | |
| 对培养对象的要求与意愿： | | | | | |
| 培养计划： | | | | | |